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178	1
銷售成本		<u>(1,905)</u>	<u>(9)</u>
毛利(毛損)		273	(8)
其他收入		1,698	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3)	(1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35)	(3,460)
融資成本	4	<u>-</u>	<u>(33)</u>
除稅前虧損		(4,007)	(3,597)
所得稅開支	5	<u>-</u>	<u>(2)</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007)	(3,5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	<u>2,820</u>	<u>1,419</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187)</u>	<u>(2,180)</u>
股息	7	<u>-</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19)	(0.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3</u>	<u>0.07</u>
		<u>(0.06)</u>	<u>(0.1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3,554	(85,556)	16,787
期內虧損	-	-	-	-	-	(2,180)	(2,18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590)	-	(59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02</u>	<u>20,676</u>	<u>68,088</u>	<u>8,023</u>	<u>2,964</u>	<u>(87,736)</u>	<u>14,017</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928	(85,844)	13,873
發行普通股	400	79,600	-	-	-	-	80,000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	(1,993)	-	-	-	-	(1,993)
期內虧損	-	-	-	-	-	(1,187)	(1,187)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77	-	17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02</u>	<u>98,283</u>	<u>68,088</u>	<u>8,023</u>	<u>1,105</u>	<u>(87,031)</u>	<u>90,870</u>

特別儲備為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 (乃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發行作股份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1510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3.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將全球業務歸納為三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

- (i) 銷售服飾產品(「銷售服飾產品」)；
- (ii) 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產品」)；及
- (iii) 授出本集團有關Byford品牌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之商標授權，以賺取專利權收入(「商標授權」)。

下表按業務分部提供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服飾產品	2,178	1
銷售電子產品	—	—
	<u>2,178</u>	<u>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標授權	3,333	2,514
	<u>3,333</u>	<u>2,514</u>
	<u>5,511</u>	<u>2,515</u>

次要呈報方式－地域分部

下表按地域所在地提供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78	1
	<u>2,178</u>	<u>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馬來西亞	236	234
新加坡	699	286
杜拜	313	294
香港、澳門及中國	1,752	1,470
其他	333	230
	<u>3,333</u>	<u>2,514</u>
	<u>5,511</u>	<u>2,515</u>

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4. 融資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借貨	-	30
融資租賃	-	3
	<u>-</u>	<u>3</u>
	<u>-</u>	<u>3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往年度不足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	2
	<u>-</u>	<u>2</u>
	<u>-</u>	<u>2</u>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商標授權之業務。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取為數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乃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333	2,514
銷售成本	—	—
毛利	3,333	2,514
其他收入	—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	(4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	(667)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2,889	1,419
所得稅開支	(69)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820</u>	<u>1,419</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07)	(3,59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2,820	1,419
	<u>(1,187)</u>	<u>(2,18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45,478</u>	<u>2,002,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9)	(0.1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13	0.07
	<u>(0.06)</u>	<u>(0.11)</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5,5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過往期間」)之2,515,000港元增加2,996,000港元或119%。本集團之收入由三項業務分部組成，包括銷售服飾產品、銷售電子產品及商標授權。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服飾產品之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服飾產品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飾產品之收入約為2,178,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1,000港元增加2,177,000港元。過往期間之收入偏低，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其貿易附屬公司Byford Marketing (S) Pte. Ltd.後一直重新策劃其貨品銷售業務。隨後，本集團已將其重新定位，集中為具聲譽之採購公司採購及分銷服飾產品。本集團欣然目睹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持續錄得增長。

銷售電子產品

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銷售電子產品並無帶來收入。

商標授權

於報告期間，源自商標授權之專利權收入為3,333,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2,514,000港元增加819,000港元或33%。儘管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惟本集團商標授權使用者之業務依然穩步增長，足見該等商標授權使用者不斷致力於區內宣傳「Byford」品牌認知度(尤其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所帶來之可觀及豐厚回報。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87,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虧損2,180,000港元改善46%。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以致毛利由過往期間之2,506,000港元增加1,1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之3,606,000港元。

在日本特許使用「Byford」商標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備忘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宣佈，D Byford Limited (「建議特許授權人」)與Champion Angel Limited (「建議授權使用者」)已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備忘錄，即時生效，並因此將償還已收取為數8,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資本架構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成功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港元，股數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並已收取為數78,00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非上市認股權證

自去年結轉之398,000,000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報告期間仍未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全面屆滿，而為數33,000港元之收益已因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而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80,98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3,40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74,13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784,000港元)。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均為零。銀行結餘增加及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配售股份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交易。(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取為數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有18名僱員。於報告期間，人力資源調配大致維持穩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外幣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馬來西亞元及新加坡元可能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前景及展望

鑑於當前之經濟環境可能會對消費者之購買習慣構成長遠影響，董事會已採取非常審慎之方式進行日後之發展策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已告正式完成。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Byford」商標之公司之股東，而於完成時，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已大為改善。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泉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投資者」）已決定與New Success Asia Limited（「NSAL」）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開拓能源相關產品之市場，從而發掘更多商機。本公司仍正就投資或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與有關方進行磋商。

本集團有信心，以其手頭上之資源以及可動用之流動資金，將能於經濟復甦時繼續加快增長步伐。本集團仍然致力發展其品牌管理業務，並會尋求與具有獨特風格及市場潛力之國際品牌組成股本夥伴關係。

本集團將於經濟衰退中把握機遇，並將因而於其他範疇尋求新投資機遇，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豐碩之回報。儘管目前之經濟氣候使對前景之分析變得不確定，惟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其已就目前之狀況採取適當行動，並同時為長遠發展爭取機遇。

本集團謹此就其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心深表謝意。本集團之願景為繼續保持務實之擴充策略，以為其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其他披露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建議投資者與NSAL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投資者擬投資於NSAL，以就NSAL與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內容有關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投資之獨家選擇權協議涉及之項目，作出股權投資、成立合資公司、融資及／或提供技術支援。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2.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3. 陶樹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胡慶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5,000	0.06%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權益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王月薇女士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2.320	20,000,000 (附註2)	0.83%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中之好倉。
2. 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股份行使價2.32港元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王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作為實益擁有人	1	1,051,099,900	43.76%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1	1,051,099,900	43.7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2,3	1,010,000,000	42.04%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3,4	1,010,000,000	42.04%
馬少芳女士(「馬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3,4	1,010,000,000	42.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Upper Run持有之1,051,099,900股股份當中，1,010,000,000股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
3. 金利豐於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其與上文附註1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4. 李女士及馬女士為金利豐之控股股東。李女士及馬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呈交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作存檔之記錄，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其已登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述之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董事會主席仍有待委任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遵守守則，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陳德仁先生及趙國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彼等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內。